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726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吳聲揚

被告 美固達企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淑娥

被告 王忠信

王秋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中貳、實體方面一、第二十二行關於「本金合計2,091,951元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本金合計2,901,951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02 書記官 陳睿亭